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4年4月20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修正通過
104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6月15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3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9年09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3407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整合校內自我傷害防治資源，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，特依「學生輔導法」及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設立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訂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各單位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。
- 三、審議年度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。
- 四、審議每學年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。

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)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